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验收审计中标（成交）明细

受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采用进行采购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验收审计（项目编码：YAZCJC2025-3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验收审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中标（成交）总价： 375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名称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元)
审计服务	1	主要审核区域：市本级包括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延安市就业服务处、延安市就业培训中心四个实施地。县（市、区）包括宝塔区、延长县、延川县、子长市、安塞区、吴起县、志丹县、甘泉县、富县、洛川县、黄陵县、宜川县及黄龙县等十三处实施地。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全过程验收审计服务项目工作内容： 1. 主要审核区域：市本级包括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延安市就业服务处、延安市就业培训中心四个实施地。县（市、区）包括宝塔区、延长县、延川县、子长市、安塞区、吴起县、志丹县、甘泉县、富县、洛川县、黄陵县、宜川县及黄龙县等十三处实施地。 2. 招投标阶段：主要审核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合法合规性、公正性、有效性；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招标流程的合规性审核；招标过程审计：开标、评标、专家资格、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合规性、有效性等。 3. 合同签订阶段：主要审核合同各主体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主要负责人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主要条款与招标合同的一致性，新增专用条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条款、霸王条款、重复条款和不相容条款；合同日期、签字、盖章等是否齐全。 4. 项目实施阶段：（1）对于项目实施单位主要审核项目现场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资金等各项管控记录；投资立项、规划、建设、施工、批复，以及往来文件管理；项目建设过程各项会议、检查督导、沟通协调等资料；工程技术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情况。。（2）对于监理单位主要审核现场监督管理情况。包括：“三控、两管、一协调”执行落实情况；现场检查、监督情况，监理例会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监理工作记录、技术资料管理情况。监理日志、检查记录、旁站记录、会议记录；工程技术资料的规范、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计量审核、变更洽商签证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核等造价、资金管理资料；（3）对于供应商单位主要审核其各项工作管理情况。包括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技术、文明施工；分包单位管理情况。审核供应商的劳务招标、专业分包招标、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资料，检查是否存在肢解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供应商明显存在的违规招标、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况予以记录并提出审计意见。（4）变更洽商签证主要审核索赔审核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的真实性，审查发生原因、提出方以及各方的审核审批意见、签字、盖章情况；审核变更、洽商、签证的文字内容与支持证据，包括工作联系单、签证单、图纸、影像、测量数据、计算书、合同依据等；审核变更、洽商、签证的预算造价文件，包括特征描述、工程量、定额、综合单价、取费标准等是否准确；审核岗位履职、工期、质量、安全管理等奖罚，审核施工方提出的工期、质量、窝工、不可抗力等索赔，审查奖罚与索赔、反索赔的合同依据和相关支持证据。 5. 财务资金管理阶段：审核项目款申请、审核、批复、支付的工作流程。审查是否存在未批先付、拖延批复、已批未付和签字不全、日期错误、代人签字现象；审核项目款财务管理情况。审查票据有效性、数字正确性，财务科目设置、建账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是否账账、账实相符；审核项目款专款专用情况。审查项目款使用计划、比例支付情况、项目各方工程款支付情况、资金流向；审核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各类资金的管理、金额、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合同履约管理：审核合同约定各方的人员在岗在位和履责尽责情况，尤其是供应商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人证合一，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审核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工程款支付比例、时间等条款是否与现场实际一致；审核项目建设各方，尤其是供应商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履约情况；审核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况，违约的责任认定、罚款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7. 工程结算与竣工决算阶段：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单的文字内容、各方意见、签字盖章、日期等符合性、有效性，审查竣工图纸是否编制，竣工资料是否整理归档；审核工程结算文件。审查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审查各方提供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时效性；审核工结算是否经过专业机构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8. 重点关注在各类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是否达标；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补充协议条款、会议纪要及其它相关决策是否与原合同相符等，如有不符合条款，及时予以指出并分析产生原因及对工程投资产生的影响。 9. 依据相关规定、对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进行现场询问及相关资料核查，确认最终结果。	(1) 成交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服务之日起3年内，如果发现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75,000.00	

